

##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立科密”、“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程毅先生持有的武汉瑞立科德斯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6%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关于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30008 号）回复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和要求，于 2026 年 6 月 2 日披露了《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对草案（修订稿）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并进行了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以下简称“草案（上会稿）”）。

相较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草案（上会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修订说明
重大风险提示	更新了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等相关内容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作价基本情况	补充了本次评估相较前次收购标的公司评估估值变动合理性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补充了交易完成后对于上市公司核心员工程毅的整合安排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更新了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等相关内容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草案（上会稿）中“释义”所定义的词

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之外，公司对草案（上会稿）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对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